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9-021)。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容敏智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5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除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外,于2019年1月23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

(3)公示方式:公司邮件系统、公告张贴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5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2%)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金富	是	3,668,000	2017/3/9	2019/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48%
		260,000	2018/8/1			0.1917%
		600,000	2018/8/7			0.4424%
		1,000,000	2018/9/11			0.7374%
		2,070,000	2018/10/19			1.5264%
合计	———	7,598,000	———	———	———	5.602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5,61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483%,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49,959,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6.839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6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03月08日为基准日,对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03月12日,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金代码:160633)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基金代码:150235)、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基金代码:150236)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鹏华证券分级场外份额	394,329,451.65	1.422	0.421509777	560,543,170.87	1.000
鹏华证券分级场内份额	9,441,121.00	1.422	0.421509777	36,292,688.00	1.000
鹏华证券A份额	27,131,096.00	1.027	0.026753424	27,131,096.00	1.000
				725,849.00(注)	
鹏华证券B份额	27,131,096.00	1.816	0.816266130	27,131,096.00	1.000
				22,146,194.00(注)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证券分级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9年03月12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将于2019年03月12日上午开市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03月12日鹏华证券A、鹏华证券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03月11日的鹏华证券A、鹏华证券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1.026元,2019年03月12日当日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特别提示:近日鹏华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鹏华证券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2、鹏华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因此原鹏华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证券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 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证券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原鹏华证券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分拆为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证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证券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证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证券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7、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基金代码:150235)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鹏华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9年03月0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鹏华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从2019年03月09日起调整为4.50%。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浙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7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浙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浙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

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浙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站:www.czbank.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9年03月08日为基准日, 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基金代码:150235)、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基金代码:150236)、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金代码:160633)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9年0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03月12日复牌首日券商A级、券商B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03月11日的券商A级、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26元。2019年03月12日当日券商A级和券商B级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3月8日、3月11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属畜牧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猪养殖及贸易、生猪屠宰及冷藏、饲料生产及销售、粮食贸易。产品主要有:生猪、饲料、鲜肉及冻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业绩预亏风险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发布《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3,670.00万元到-5,170.00万元。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生猪业务稳步发展,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35.44%。但2018年1-9月生猪价格持续下滑,10-12月受湖南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活猪调运受到较大影响,产区与销区之间的价格差异扩大,公司生猪主产地价格回落较快,2018年公司生猪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5.74%,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18年8月18日,公司发布《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股份共计2,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在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现代农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现代农业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1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2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46,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6%。(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四、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正式注册成立

2019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为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壮大主业,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肉食品供应,公司拟在广州从化设立“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发展生猪养殖。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截止目前,该公司尚未正式注册成立。

五、收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的通知,截至2019年3月11日,高新财富共持有公司104,166,666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高新财富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1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六、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截至2019年3月11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盈率TTM
温氏股份	300498	32.4	55.3
牧原股份	002714	48.2	219
正邦科技	002157	77.6	220
天邦股份	002124	81.4	-38.6
隆平高科	002385	200	-3.0
新五丰	600975	144	-126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9.90元/股,市盈率为144倍。(数据来源:wind)

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0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1日,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共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104,166,666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五丰股份104,166,666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15.96%,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新五丰股份不超过104,166,666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15.96%。

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高新财富通知,截至2019年3月11日,高新财富共持有新五丰104,166,666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166,666	15.96%	非公开发行取得;104,166,6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05%	2018/6/20～2018/12/16	4.37-4.46	2018年5月29日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4位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12月16日,新翔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新翔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到期。(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高新财富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4,1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9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4、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1)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9月8日。

(2)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9月8日。

(3)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9月29日。

(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3,053,511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53,511股	2019/4/2～2019/9/29		按市场价格	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	高新财富经营发展需要

注:高新财富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9月8日。

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9月8日。

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即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9月2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2019年3月11日,高新财富持有公司股份104,